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二、 在股权登记日（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议事规则，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四、 本次股东大会将安排合理时间供股东提问，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就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内容提出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对于股东的提问，可指定有关人员做出针对性的回答。

五、 为确保计票正确,本公司将利用计算机软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进行计票。请股东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若有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股东表决后需在后面签名。

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和议案七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表决完毕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如股东未提交表决票或提交的表决票为废票的，则均视为该等股东弃权。

八、 请股东仔细阅读表决说明。计票时，本次股东大会将推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计票全过程，并由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计票工作由律师进行见证。

九、 表决统计基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领取表决票所记录的股份数，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上现场宣布。

十、 股东大会结束前，由律师宣读对股东大会的整个程序合法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6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季胜君 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宣读《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二)审议议案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季胜君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卢力英

议案三：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瞿元庆

议案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人：瞿元庆

议案五：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八：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议案九：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瞿元庆

议案十：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人：瞿元庆

报告事项：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吕 毅

五、股东提问

六、投票表决

七、计票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大会结束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季胜君 先生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董事会在 2018 年的主要工作及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概况。

2018 年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通过不懈努力，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预算指标，实现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8 年，公司积极贯彻“主业稳中求进、投资引领未来、管理协同高效”的工作方针，以转型迎挑战，以创新促发展，全方位多层次地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67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92%；营业收入 167.41 亿元人民币，完成预算的 112.73%；实现净利润 15,192.89 万元人民币，完成预算的 126.38%。

二、董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方针、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及其他涉及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等作出了决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 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室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十余项议案，并听取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4、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5、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八项议案。

6、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重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一）2018 年度重要事项及其进展

1、公司拟以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并及时予以公开披露。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完成发行工作，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 东创 EB”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高南制衣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行南路 501 号的自有房屋进行整体拆迁，拆迁涉及补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52 亿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项，对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以邀标方式出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中悦大楼、茂联大厦及辅楼，预计两处房产出租的年租金合计不低于 2,940 万元。目前上述房屋已先后签订整体出租协议，并开始收取租金。茂联大厦的年租金收入约 2,257 万元。中悦大楼的年租金收入约 1,000 万元。

4、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94%的股权以 200.82 万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手续。



5、因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联合重组，东方国际集团于 2011 年作出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已无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东方国际集团多次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慎研究和讨论，及时提出了可以实行的新承诺以替代原承诺的方案。目前新承诺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6、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目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7、为了清理公司零星房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转让部分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园三村的六套房产，建筑面积约 528.34 m²。目前已完成三套房产的出售。

（二）以前年度重要事项及其进展

1、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航业”）以 875 万美元的价格购入一艘超灵便型散货船“新海明玺”轮，以 1,552 万美元的价格购入一艘 6.4 万吨的超灵便型散货船“新海明晶”轮。目前上述两艘船舶运营情况良好。

2、公司已投资基金情况

（1）交大教育基金

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旗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2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旗投资”），润旗投资初始注册资本为 253 万元。目前公司对润旗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为 233.33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3.85%。2015 年 6 月润旗投资与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发起设立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教育基金总规模为 10.05 亿元，首期认缴规模 5.025 亿元。公司作为 LP 出资 1.5 亿元，占比 29.85%。

（2）上海并购基金

2014 年 4 月，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发起设立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2014 年 8 月，海通并购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 目前基金规模 29.691 亿元, 公司作为 LP 出资 1.45 亿元, 占比 4.88%。

(3) 翌睿健康基金

2016 年 5 月, 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睿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出资 20 万元, 占比 10%。2016 年 8 月, 翌睿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翌睿健康基金”), 目前基金规模 2.799 亿元, 公司作为 LP 认缴出资 5,600 万元, 占比 20.01%。

2017 年 12 月, 翌睿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睿创投基金”), 基金规模 2.201 亿元, 公司作为 LP 认缴出资 4,400 万元, 占比 19.99%。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2.42 万元, 占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11%。

五、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上海市政府要求, 积极帮助社会弱势群体, 开展扶贫结对工作。2018 年 7 月, 公司参加东方爱心基金一日捐社会公益活动, 捐款金额 5 万元, 用于帮助纺织行业困难职工及其家庭。2018 年, 公司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前场镇稗子田村扶贫结对, 公司通过采购其农副产品并帮助其农特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出资帮助其安装太阳能爱心路灯、协助培训村干部、提供产品建立爱心超市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重点在“带人、带物、带产业、转观念、转村貌”这“三带两转”上施策用力, 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战略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战略研讨会议, 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转让部分自有房地产、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等重要项目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各位委员献计献策, 提出了相关意见及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 2017 年度报表，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负责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内控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还就《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中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审议同意将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2017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3、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按照 2017 年经营者年薪分配考核方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经营者薪酬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严格行使和执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4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通讯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能，仔细审阅了公司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出租及出售固定资产、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相关材料，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论证，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八、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环境。董事会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基本达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公司董事会为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随着 ERP 系统在公司的推广使用，公司业务部门全面进行合同评审与审核，业务操作进



程环环相扣，初步实现了业务的流程控制与动态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加强学习有关业务风险情况与管理规范的最新知识与规定，提高业务部门风险防范意识。

九、2019 年工作重点

- 1、做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相关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中。
- 2、根据“双百行动”的总体安排，稳步推进公司综合改革。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卢力英 先生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1)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更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谢子坚因到龄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更选顾颖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期限。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5、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同意将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日常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控制及公司部分自有房地产的租售等事项。监事会成员除了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了解相关财务资料及公司运作情况外，



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监事会成员听取了公司自有物业的调整升级和处置汇报。

公司监事会认为，茂联大厦和中悦大楼整体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产的回报率，同时要求在房产的租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债券期限、票面利率、担保及信托事项等。公司监事会可交债的发行工作给予了全力支持。

3.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公司财务经汇报公司财务情况及风控情况，公司财务经理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汇报。2018 年，公司的整体业务情况稳中有升，进出口总额保持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内贸业务加大库存清理力度，“易融达”项目继续顺利推进，由于证券市场的变化，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影响，公司对此密切关注。

监事会认可公司经营班子 2018 年的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近年大力建设 ERP 系统，有利于更好地管控“易融达”项目的风险。监事会要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落实各项风控措施，促进贸易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能，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的资产均经有关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以此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通过邀标的方式出租固定资产，以承租方出价高者为中标方，监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资产流失情况。

(4)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也制定了相应解决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协同公司董事会，共同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

五、监事会 2019 年工作重点

- 1、监事会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 2、监事会将继续关注近年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 3、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转型业务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新型业务的风险把控工作。
- 4、监事会将继续关注新领域拟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风险防控工作
- 5、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的贸易业务、投资业务和内控管理这三方面工作加强监督和检查。
- 6、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管控模式，完善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瞿元庆 先生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报告包括了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等，共九个章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披露。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
营业收入	16,741,242,56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67,8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89,4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5,99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7,082,946.47
每股收益（元）	0.29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人：瞿元庆 先生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公司 2018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如下：

- 1、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41 亿元，完成预算指标 148.50 亿元的 112.73%。
- 2、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66.79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 12,022 万元的 126.16%。
- 3、2018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92 %。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的财务预算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的各项基础及经营能力基础上，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 2019 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 156.47 亿元，营业成本 146.74 亿元，三项费用总额 8.27 亿元。
- 2、净利润 12,564 万元。

以上预算不包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6%，其中涉及日常生产经营 65,000 万元，托管承包 1,000 万元，租赁 3,000 万元，服务费 2,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需回避表决。现提交议案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前次） 预计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	绍兴海神印染 制衣有限公司	6,000	1,290.96	全棉布业务量减少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绍兴海神印染 制衣有限公司		1,070.41	全棉布业务量减少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	上海江镇丝绸 时装有限公司	300	414.38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	上海优璞服装 有限公司	40,000	21,234.12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购销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2、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托管承包事项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托管承包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事项

因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费用

因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5、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2,312,9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2018 年底的总资产为 6,582,344.4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71,820.76 万元，负债 3,917,137.49 万元，2018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399,484.4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781.42 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2 月底其总资产为 6,522,984.0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712,637.00 万元，负债 3,828,106.00 万元，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 1,686,794.0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6,21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等，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费用，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无重大影响，也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 2019 年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9 年计划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8,150 万元、美元总额不超过 675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美元汇率按 6.8792 计）。

其中因子公司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公司”）、上海宁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合计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公司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部拟对外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本部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宁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额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宁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嘉华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27 层 C-17 室，法定代表人：张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纺织品、



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医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2018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28.52 万元、负债为 2,789.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89.39 万元、净资产为 63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36%, 2018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137.83 万元,净利润为 55.06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总资产为 4,032.43 万元、负债为 3,390.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390.45 万元,净资产 64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08%, 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00.43 万元,净利润为 2.84 万元(未经审计)。

(2) 宁达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476 号,法定代表人:龚培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纺织品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昆山市永佳制衣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 3%;上海昌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纺织品公司工会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陈敏等 27 名自然人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轻工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

2018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82.38 万元、负债为 4,402.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402.50 万元、净资产为 1,87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8%, 2018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158.52 万元,净利润为 104.76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总资产为 7,011.75 万元、负债为 5,174.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74.55 万元,净资产 1,83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80%, 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3,353.88 万元,净利润为-42.68 万元(未经审计)。

四、以上融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 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总计 36,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借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利泰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东方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 1,300 万美元，（其中利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各借款 300 万美元，东方国际创业香港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8792 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总计约为人民币 44,942.9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需回避表决。现提交议案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支持公司物流板块的发展，2018 年 3 月，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用于对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航业”）进行增资；12,000 万元用于为新海航业向银行借款出质担保，期限为一年。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期限为一年。

2.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海航业购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香港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集团香港公司借款 775 万美元，用于支付新海航业购船款，期限为两年。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创业香港公司拟继续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 700 万美元，用于支持新海航业购船。借款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期限为两年。

3.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利泰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利泰公司为拓展外贸业务，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开展，拟继续向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期限为一年。

同时，利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 300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8792 计算。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期限为两年；利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向集团香港公司申请境外借款 300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8792 计算。借款年利率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期限为一年。

东方国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2,312,9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总计约为人民币 44,942.9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隶属于上海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童继生，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2-24 层，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8 年底的总资产为 6,582,344.4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71,820.76 万元，负债 3,917,137.49 万元，2018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399,484.4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781.42 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2 月底其总资产为 6,522,984.0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712,637.00 万元，负债 3,828,106.00 万元，2019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 1,686,794.0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6,21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资金出借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

借款期限：一年或两年

借款利率：人民币借款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美元借款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借款用途：支持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和原则：

本次委托贷款人民币的年利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美元贷款以不高于境外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协商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借款，主要是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是继续为子公司新海航业向银行借款做出质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泰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开展，缓解利泰公司的资金压力。

本公司认为：本次委托借款是为支持和拓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委托借款的利率以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此次委托贷款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授予经理室资本运作权限的议案

报告人：陈乃轶 先生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下申请：

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申请在 2019 年度使用不超过 20,5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资本运作，其中公司本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资金额度。

二、择时处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力争获取较高投资回报。

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公司特申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15.58 亿元为基准，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该账面值总量的 30%。

此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九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瞿元庆 先生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67,898.0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421,838.9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42,183.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7,660,680.94 元，减去上年度利润分配 52,224,173.9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17,216,162.09 元。

2018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522,241,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47,001,756.51 元，剩余 770,214,405.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报告人：瞿元庆 先生

各位股东：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2、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吕 毅 先生

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真诚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友谊商店总经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监事长等职。

史敏女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研究生、EMBA，曾任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常务理事、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毅先生，法学研究生硕士、执业律师。曾任上海市第一（沪一）律师事务合伙人，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黄真诚先生自2014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史敏女士、吕毅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真诚先生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史敏女士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吕毅先生是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018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附表）。我们认为2018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8年度内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黄真诚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董事会	8	8	4	0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2	0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0	

史敏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董事会	8	8	4	1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2	0	0	0	
	股东大会	3	2	0	1	0	

吕毅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董事会	8	8	4	1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2	0	0	0	
	股东大会	3	2	0	1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6.94%股权、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公司出租及出售部分自有房地产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论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分别为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银行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变更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对2017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522,241,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2,224,173.90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1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曾于2011年作出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0个月内对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债务纠纷进行清理后，将启动外贸公司注入东方创业的程序。

后东方国际集团因联合重组，原承诺已无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东方国际集团变更了原承诺，承诺将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包括解决和避免东方创业与外贸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该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会继续关注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相关要求履行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创业公司整体内部控制实施情况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业务和风险水平等情况基本相适应。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公司目前的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2018年度我们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转让部分自有房地产、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论证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2018年度我们对2017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议，并发表了专业的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成员,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监督,对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后,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尽量多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黄真诚

史 敏

吕 毅

2019年5月30日